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2019 | 20
年 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3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書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財務概要	138

董事會

方鏗先生 · GBS · JP
李國偉先生
梁子權先生
方仁德先生#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陳爽先生* · JP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劉紹基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華星街2-6號
安達工業大廈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63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西九龍
海輝道11號
奧海城
中銀中心23樓

花旗銀行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47樓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方鏗，GBS，JP，81歲，本集團之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方針。方先生持有麻省理工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彼為肇豐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以及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多間其他私人公司之董事。方先生為方仁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父親。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董事。

李國偉，62歲，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負責規劃和制訂企業策略、制定企業政策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商業管理，於銀行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董事。

梁子權，57歲，負責規劃和制訂本集團財務策略、直接投資管理及政策之制定。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會計學。彼亦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方仁德，47歲，現為肇豐集團有限公司(「肇豐」)及其多間關連公司的董事。在加入肇豐前，彼於美國投資銀行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工作。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麻省理工學院頒發的理學士學位。方先生是本集團主席方鏗先生的兒子。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知偉，68歲，在電子業擁有逾48年經驗。朱先生為投資控股公司Fairable Investment Limited之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源新，65歲，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Windsor商業學士學位，擁有多年銀行及投資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劉先生曾任加拿大國家銀行亞洲區副總裁及香港分行總經理。彼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陳爽，太平紳士，52歲，現為紳灣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創始及執行合伙人。陳先生曾任中集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中集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管理決策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多間其他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之董事。彼亦擔任多項公職，其中包括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成員、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華菁會主席。陳先生持有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銜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法律文憑，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及為高級經濟師。陳先生有逾27年的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劉紹基，61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經驗豐富。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高層管理人員

韓羽忠，63歲，總裁，負責整體液晶體顯示器（「LCD」）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LCM」）業務營運。韓先生於液晶體顯示器製造及業務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且憑此等經驗推行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韓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

賈秀娟，57歲，副總裁，負責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業務的財務管理，在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賈女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社會科學院研究生學歷。賈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黃文輝，45歲，副總裁兼台灣分公司總經理。黃先生負責日本、台灣及重慶市場之銷售及推廣、液晶體顯示器工廠的品質管理以及單色與薄膜電晶體（「TFT」）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的產品開發、生產技術工程及品質管理。黃先生取得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擁有天主教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具有逾18年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產品客戶服務及市場營運的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徐小強，46歲，副總裁，負責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徐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製造工程學位。徐先生在客戶服務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楊朝暉，48歲，副總裁，負責工廠動力系統、生產設備、電容式触控面板（「CTP」）及氧化銦錫（「ITO」）玻璃生產管理。彼於液晶體顯示器、ITO玻璃和CTP製造、自動化設備維護及管理、磁控濺射鍍膜工藝管理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尹惠德，68歲，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市場推廣。尹先生為香港液晶體顯示器業先驅者之一，在設計及推廣液晶體顯示器產品方面具有逾40年經驗。尹先生持有台灣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後在英國Brunel University取得物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物理學家，擁有英國物理學會之會員資格。尹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

謝文珍，49歲，高級經理，負責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及CTP的採購和資材管理工作。謝女士畢業於陝西科技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謝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楊映軍，53歲，高級經理兼任本集團總會計師，在財務會計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獲得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劉秀珍，52歲，高級經理，負責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工廠的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與品質管理。劉女士在工廠系統化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並持有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職業資格。劉女士畢業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劉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熊良斌，46歲，高級經理，負責華東地區及若干海外市場。熊先生畢業於南京工程學院。熊先生在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生產、質量控制及市場推廣方面具有23年經驗。熊先生對扭曲向列型（「TN」）、超級扭曲向列型（「STN」）、LCM及TFT有豐富的技術知識。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謝紅軍，42歲，高級經理，負責中國及若干海外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謝先生在液晶顯示器資材管理和市場推廣等方面有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徐秀顏，41歲，高級經理，主要負責海內外市場推廣和銷售。徐女士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徐女士在客戶服務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18年經驗。徐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吳洪錦，51歲，高級經理，負責廣西省的工廠管理。吳先生在液晶體顯示器行業具有29年經驗。彼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

林翠萍，54歲，高級經理，負責液晶體顯示器工廠之研發工作。林女士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持有化學碩士學位。彼專長於產品開發與生產程序，於液晶體顯示器產品開發及生產方面具有逾28年經驗。林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面對的挑戰前所未見。中美貿易的緊張局勢於二零一九年一直持續，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初又爆發了Covid-19疫情。大量的不確定因素令我們身處全球經濟陰霾。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減少13%至813,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約289,000,000港元減少至124,000,000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上一年度出售聯營公司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顯示」，本集團當時持股比例43.87%）全部股權產生的非經常性收益194,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所致。

在全球經濟遭受重創的情況下，對電子產品及零部件的整體需求於回顧年度內大跌。銷售下跌主要由兩大主要原因所致：(1)中美貿易爭端升級打擊商業情緒，及(2) Covid-19疫情爆發對全球的上游及下游業務造成影響。為緩解狀況，本集團實施了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對盈利能力的影響，同時加強信貸及存貨控制以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市場營銷方面，我們將營銷及產品開發工作重點放在液晶體顯示器模組（「LCM」）、薄膜電晶體（「TFT」）模組及TFT電容式觸控面板模組（「TFT-CTP」）上，旨在鞏固我們於高價值市場的立足點及爭取更多市場份額。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本集團持股比例31.7%）的溢利減少8,000,000港元至81,000,000港元。年內，南通江海在需求下降及價格競爭加劇的環境下經營。然而，南通江海在如此不利的環境下仍成功保持了市場份額。此外，南通江海充分利用其在高科技產品開發的競爭優勢並進軍新能源及5G通信等新市場領域。憑藉生產傳統鋁電解電容器及新開發的薄膜電容器、超級電容器、固態電容器與疊層電容器的能力，南通江海具備作為全球一站式電容器供應商的戰略地位。

主要從事有機發光顯示器（「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銷售及生產的聯營公司昆山維信諾科技有限公司（「昆山科技」，本集團持股比例35.1%），於回顧年度因貿易環境困難而盈利能力下降。本集團分佔昆山科技的溢利於本年度由25,000,000港元減少至18,000,000港元。隨著中美之間差異不斷擴大的影響，下半年的銷售表現有所回落，尤其是可穿戴電子產品市場。得益於多元化市場領域組合及醫療市場與智能家電市場興起，不利影響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減弱。在卓越的管理團隊的支持下，憑藉領先的研究及技術平台，昆山科技通過提升其產品質量及多元化拓展至其他有機發光顯示器技術相關業務領域，即將進入新的時代。

展望未來，我們難以預測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的不利影響將會持續多久，但我們預計今年的顯示器業務仍將面臨嚴峻的壓力。依靠強大的流動資金及健康的財務狀況，我們會堅定地投入資源，鞏固產品開發能力及升級TFT-CTP生產設施，以應對不利局面。我們堅信我們將成長為高價值顯示器模組市場領域強勁且具競爭力的企業，滿足未來的市場需求。同時，我們將關注貿易環境的發展變化，並採取節約成本措施保持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員工所付出之努力及股東之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方鏗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81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34,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21,000,000港元，跌幅為1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2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9,000,000港元），減少約165,000,000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出售其於前聯營公司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顯示」）（本集團於出售前之持股比例43.87%）全部股權之非經常性收益194,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不再呈現。

中美之間日益升級的貿易緊張局勢影響了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整體銷售。液晶體顯示器（「LCD」）之對外銷售額由253,000,000港元減少81,000,000港元至172,00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LCD的需求減弱及本集團對客戶的信貸政策收緊。LCD分類錄得虧損17,000,000港元，去年則為溢利12,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模組（「LCM」）之營業額由601,000,000港元減少58,000,000港元至543,000,000港元，而LCM分類錄得分類溢利31,000,000港元（去年為46,000,000港元）。LCM的需求下降，薄膜晶體管（「TFT」）模組市場則經歷了激烈的價格競爭。這導致銷售額及分類溢利均出現下降。LCD相關產品分類與電容式觸控面板（「CTP」）及CTP模組有關，錄得分類銷售額9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0,000,000港元）及溢利約23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2,000,000港元）。隨著CTP模組市場的需求增加，我們在智能家電、智能辦公設備及銷售時點系統市場分類錄得銷售增長。

於回顧年度，銷售額減少令毛利減少至10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4,000,000港元），減少約38,000,000港元，毛利率由15%下降至13%。這主要由於需求減少、價格競爭激烈及因產量下降而使工廠的固定間接成本未被充分攤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其中一個生產車間發生了火災並對若干生產設施、機器設備及存貨造成損壞。年內錄得與火災事故有關的淨虧損約5,000,000港元。儘管發生不幸事故，但無人受傷且生產並無重大影響。

本年度其他收入為約1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0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模具收入及殘次品銷售。

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虧損主要來自匯兌虧損淨額及出售及撇銷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為7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2,000,000港元），所佔營業額比例為9%（二零一九年：8%）。銷售開支比例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額下滑所致。

行政開支為2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000,000港元），降低1,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相關成本減少所致。

聯營公司投資

於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之投資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南通江海（本集團持股比例**31.7%**）主要從事電容器以及相關材料及配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南通江海僱員購股權之行使，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股權由**31.8%**攤薄至**31.7%**。於本年度，面臨嚴峻挑戰的經營環境，分佔南通江海之溢利由**89,000,000**港元減少**8,000,000**港元或**9%**至**81,000,000**港元。

年內，不利的商業環境令電子產品的需求下降及鋁電解電容器市場的售價競爭激烈，而客戶減少庫存令情況更加惡化。為應對這一局面，南通江海整合其現有客戶組合，同時積極開拓**5G**通訊及新能源等新興市場。

位於湖北省的小型電容器及疊層電容器（「**MLPC**」）生產基地的一期建設已完工。儘管過程中遇到些許延誤，但在設備自動化、樣機試製、製造過程、樣品認證測試及市場開發方面取得可喜進展。此外，生產線優化及**MLPC**試製亦取得穩步進展。客戶的初步反饋正面。預期新生產基地未來會有良好的前景。

關於鋁箔產能，腐蝕箔新生產線的升級計劃與化成鋁箔的擴張計劃均已完成。有關垂直整合將大幅提升產能及關鍵材料質量，進而加強我們在電容器市場的競爭力。

薄膜電容器業務分類錄得銷售增加，但經營處於虧損。業績不及預期主要由於面向汽車分類之新合營企業及最近在蘇州收購之附屬公司（從事小型薄膜電容器製造）表現不佳。正在進行之管理層重組旨在實現薄膜電容器之業務潛力。同時，該分類將繼續保持其於再生能源、電網、電動汽車、電梯與逆變器等領域之研發投入。

期內，超級電容器業務分類收入大幅增加。這是由於成功進軍風電、智能電錶、電網及軌道交通等關鍵市場。同時，儲能、電梯、電動工具、港口機械及新能源汽車等新應用開發亦取得積極進展。展望未來，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完成新工廠的經擴大產能為南通江海在可預見未來實現新突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昆山維信諾科技有限公司（「**昆山科技**」）之投資

分佔**昆山科技**（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有機發光顯示器（「**有機發光顯示器**」））之溢利為**18,000,000**港元，而去年為**25,000,000**港元。在中美貿易爭端壓力日益加劇的情況下，有機發光顯示器的銷售在下半年有所減少，而可穿戴市場受到的影響最大。得益於在市場推廣中採用多元化策略，市場覆蓋率充分提高，覆蓋白色家電市場、工業儀表、醫療設備，在一定程度上減輕了不利影響。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令業務動能受到影響。然而，**昆山科技**抓住醫療設備分類及電子紙市場的高增長機遇提振銷售。另一方面，本集團實施節省成本的措施以維持盈利能力。

於上一年度，**信冠國際有限公司**（「**信冠**」）及**冠京控股有限公司**（「**冠京**」）（均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昆山科技**之權益擁有人）作出合共**65,000,000**港元的撥備，作為向**昆山科技**管理層授予的酌情獎勵金，以感謝彼等對**昆山科技**良好表現所作的貢獻及日後的不斷支持。然而，經於本年度內對包括律師在內的多次諮詢後，我們獲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現行法規，向中國大陸匯款以支付獎勵金並無有效方式。**昆山科技**管理層了解我們面臨的困難，且彼等已同意不收取獎勵金。因此，上述獎勵金全額已於年內撥回並計入損益表。

年內，**昆山科技**向其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為與**昆山科技**之主要權益擁有人保持良好關係並促進**昆山科技**之資本重組計劃，**信冠**與**冠京**均已同意放棄收取總額**19,000,000**港元之有關股息權益。被放棄的股息分配予**昆山科技**之大股東。本公司相信，該放棄將有利於**昆山科技**的長期發展。

於棗莊維信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棗莊維信諾**」）之投資

棗莊維信諾位於山東省，為本集團持股**40%**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柔性印刷電路板（「**柔性印刷電路板**」）及有機發光顯示器相關材料的製造及銷售。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分佔虧損為**208,000**港元，而去年為分佔溢利**8,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加工業務及政府補助減少。柔性印刷電路板新廠已建成，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樣品測試及試產。

所得稅

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稅率（撇除與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及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的預扣稅有關部分之所得稅開支佔撇除與聯營公司有關的業績（含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聯營公司收益及其他與聯營公司有關的收入／開支）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百分比）為**228%**（二零一九年：**26%**）。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年內若干附屬公司產生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不可扣稅匯兌虧損所致。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若干因素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營運構成影響。最大風險為在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及中美之間局勢持續緊張的情況下，全球及中國大陸之經濟環境均存在不確定性。顯示器市場之激烈競爭亦將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此外，勞工短缺及工資水平上漲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成本架構造成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以企業社會責任為己任，環境可持續性是其關注的重中之重。本集團系統整合營運中所採取之綠色可持續性舉措，針對環保產品設計、減少碳排放量、處置管理、能源及資源管理及供應鏈管理各環節實施相應措施，從而最大程度地降低本集團營運對環境之負面影響。本集團已升級製造廠之環保設施，提高廢水、廢氣排放、一般廢棄物及可循環利用的材料之處置及管理能力。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所採取之策略、所作出之努力及取得之成績的詳情，載於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底上傳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在中國大陸及香港進行，而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遵守上述司法權區之所有法律及法規。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本集團極其重視其僱員之個人發展。本集團之目標是繼續成為對忠誠僱員具吸引力之僱主。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提供清晰的職業道路激勵僱員並向彼等提供晉升以及提升彼等職業技能之機會。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獎勵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做出之貢獻。

本集團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並審慎確保彼等能共享本集團有關品質及道德之理念。本集團亦審慎選擇製造供應商並要求彼等符合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優質產品之能力及質量控制有效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廣泛多樣且物有所值的優質產品。

管理層認為上述目標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對其股東的價值。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竭力應對中美之間日益加劇的緊張局勢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帶來之經濟逆風。本集團將通過動態定價策略及提升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竭力增加其在高端市場分類的市場份額。在我們強勁財務狀況的支持下，我們計劃擴展及升級我們的TFT及TFT-CTP模組生產設施，以滿足市場上不斷增長的優質產品需求。另一方面，我們預期南通江海及昆山科技將繼續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3**（二零一九年：**2.1**）。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淨值之比率）為**0.2%**（二零一九年：零）。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2,131,000,000**港元，而資金來自負債**293,000,000**港元及總權益**1,838,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約為**16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3,000,000**港元），其中**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港元）已主要用於簽發信用證、短期貸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本集團資產概無任何重大抵押或質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福利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定。酌情花紅及其他業績獎勵乃基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本集團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已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一名獨立受託人將可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該計劃參與者持有，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顧問，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的條文歸屬於相關參與者為止。該計劃的目的是作為獎勵，以挽留及鼓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營業額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6%	6%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19%	21%
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3%	4%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12%	15%

由於客戶及供應商較為分散，本集團於銷售及採購方面無重大集中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擁有本集團股本5%以上之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九年：5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並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以及遵守守則之規定，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必須致力以維持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己任，故董事特定任期之限制並不適用。

董事會正審閱有關情況，並將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包括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以確保遵守守則。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專門詢問全體董事，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GBS，JP（主席）
李國偉先生（行政總裁）
梁子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仁德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先生，GBS，JP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退任)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陳爽先生，JP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方鏗先生為方仁德先生之父親。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合取得平衡兼具強大之獨立性。董事會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其成員中最少有三分之一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經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有關董事確認彼等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評估指引之標準。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及4頁。

年內，董事會已舉行五次全體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會議次數
方鏗先生	5/5
李國偉先生	5/5
梁子權先生	5/5
方仁德先生	5/5
田北俊先生	1/2
朱知偉先生	5/5
劉源新先生	5/5
陳爽先生	2/2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外，主席亦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舉行會議。

為了達至全體董事能盡量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會預先計劃。所有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均於最少十四日前送交所有董事，如有必要時，通知亦包括有待於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公司秘書負責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並確保會議符合所有有關規則及法規。會議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須於每個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送交所有董事，讓董事有時間審閱文件。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均可無限制地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且可於有需要時自由地尋求外部專業意見。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簡報會、培訓課程及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包括更新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提升彼等對該等規則及規定之認知。董事會不斷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常規，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及維持良好之常規。

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策略、監控本集團之表現。除擔任整體監察之角色外，董事會亦負起特定責任，包括批准特定高層委聘、批准財務賬目、建議支付股息、批准有關董事會遵守規定之政策等，而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則為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之責任。

在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委任予管理層時，其須給予清晰之指示，特別是當管理層須作出匯報及在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承諾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

每位新任董事均將接獲有關委任事宜的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任培訓，確保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以及經營有適當的了解，並充分了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項下的責任及義務。董事於參與董事會會議及透過在各個委員會任職加深及持續對以上範疇了解。

董事亦定期就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頒佈之任何新規定及指引以及有關任何修訂得到更新並進行評估，尤其是該等新訂或經修訂規定及指引對董事的影響。董事亦獲提供相關閱讀資料。董事獲持續鼓勵時刻關注有關本集團之一切事宜，並於適當時候參加簡介會及研討會。全體董事已根據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的培訓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彼等相互之間並無關係，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避免工作責任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主席集中處理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和策略方向，並領導董事會以及監察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以及本集團策略之策劃及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合適的人士應選，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

根據細則，有關建議某位人士被選為董事之意向通知書，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被選為董事之通知書，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交與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獲選為董事，惟董事會推薦被選為董事之人士除外。

有關遞交上述通知書之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就是次董事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書後之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觀點，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於適用時因應提名董事及繼任規劃不時採納有關觀點。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取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委任該候選人擔任董事之推薦意見。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必須致力以維持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己任，故董事特定任期之限制並不適用。根據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當時在任董事（以及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這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有關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的規定。

至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並就在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連同董事會的建議將於隨附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內披露，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股東。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委員會協助履行其職責，現已委任了三個董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此監察本集團有關方面之事務。每個委員會有特定職權範圍，訂明職責、權力及功能。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適時就所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止，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先生、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組成，田北俊先生獲委任為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田北俊先生退任董事後，朱知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國偉先生獲委任為委員會新委員。訂明提名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全體當時委員均已出席該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透視多樣性）。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之個人。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必要時監督其實施情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源新先生及朱知偉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國偉先生組成。劉源新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訂明薪酬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

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會議次數
劉源新先生	2/2
李國偉先生	2/2
朱知偉先生	2/2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確保其所有僱員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各成員知悉香港、台灣及中國大陸之整體薪酬趨勢，並據此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檢討並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2.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董事薪酬並就此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批准；及檢討及批准其他高級管理層薪酬。
3.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與彼等對董事會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其有效率之運作所作的貢獻相符。
4. 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訂其本人之薪酬。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年度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僱員人數
1,000,000港元以下	9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2,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總計	14

各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先生（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退任董事止）、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組成。劉源新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訂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劉源新先生	2/2
朱知偉先生	2/2
田北俊先生	1/1
方仁德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ii)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法定之核數計劃及委聘函件；
- (iv) 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商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
- (v) 檢討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範疇及費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載列如下：

- 1.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核數費用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辭退之任何問題。
- 2.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 3. 於呈交予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4. 就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之任何事項作出商討。
- 5.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建議書及管理層之回應。
- 6.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有關制度為合適，且運作適當。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2,550,000
非核數服務	1,031,000
	<u>3,581,000</u>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及提出建議。董事會已實施多項程序，保障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使用或處理本集團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賬目，以在有需要時可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及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該等程序以行業標準為依據，為提供合理保證及保障以防錯誤、遺失及欺詐而設。

本公司連同其旗下聯營公司共同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定期對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進行內部審計。該等風險基礎審計旨在檢討本公司重大內部監控的成效，確保主要業務及營運風險獲辨識及管理，並確保內部監控措施得到合適推行及發揮擬定作用。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匯報結果，並提出建議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情況。

本集團已制訂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並已融入其政策且已實際採用。該等政策及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對重大虛報或損失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之最終目標為將重點及精力置於應付阻礙本集團成功營運之問題中。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流程始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確定與其業務、行業及市場相關之主要風險。根據本集團所面臨之相關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管理層將對風險進行優先排序並立即採取緩減行動，制訂應急預案或根據應急預案進行定期檢討。管理層負責確定及分析與其各自職能相關之風險，制訂風險緩解計劃，衡量該等風險緩解計劃之成效及報告風險管理之情況。已成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就風險管理事宜提供建議，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最終將對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之實施情況進行監督。

本集團向員工傳達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重要性，以營造一個瞭解及尊重內部監控的環境。本公司亦設有正式書面舉報政策，讓員工表達彼等所關注的內部營運任何方面的情況。

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度現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十分穩健，足以保障股東、顧客及僱員之利益，以及本集團之資產。

企業管治報告

就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處理及傳播之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包括提高本集團之保密意識，發佈有關「禁止買賣」期之通知及定期對董事及僱員實施買賣限制，確保合規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賬目，使賬目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之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於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與其營運及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賬目。外聘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4至3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董事會有權酌情宣派及分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東。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本公司並無預設的派息比率。董事會認為，一般而言，本公司宣派的股息金額將視乎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保留溢利及可分派儲備、現金流量、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流動資金狀況以及董事會於有關時間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報章公佈，建立及維持與股東溝通之不同渠道。作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之渠道，本公司已設有網站，以適時傳播有關財務及非財務資訊。

股東週年大會是一個良好的平台，供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所有當時的董事均出席了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

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之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提交書面呈請，抬頭請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要求董事會就呈請所述任何事宜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呈請後兩個月內舉行。股東亦可就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抬頭請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

股東通訊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eebo.com.hk)。

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上提交任何查詢及／或建議，可以郵寄方式寄送予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發送電郵至ir@yeebo.com.hk。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服務提供者顯仁顧問有限公司之劉紹基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劉先生與本公司聯繫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梁子權先生。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19。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業績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之展望／前景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及8頁「主席報告」一節及第9至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現擬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合共約49,982,000港元)，並保留溢利餘額。擬派末期股息須於將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繼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約為28,587,000港元。上述事項及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44及4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49,259	49,259
保留溢利	98,788	165,455
	148,047	214,714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中，本公司無法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在派付後將可能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董事

於年內及本報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
李國偉先生
梁子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仁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退任）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陳爽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之規定，方鏗先生、李國偉先生、劉源新先生及陳爽先生將會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在該大會上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流退任。

本公司已獲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董事獨立性年度確認函，並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年報第3至6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所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透過受控 法團持有	總計	
方鏗先生	20,130,000	—	20,130,000	2.01%
李國偉先生（附註(i)）	144,402,381	570,000,000	714,402,381	71.47%
梁子權先生（附註(ii)）	2,460,000	—	2,460,000	0.25%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李國偉先生實益擁有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1.70%。
- (ii) 2,460,000股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該等股份須待歸屬條件滿意地達成後，方始作實，而其中64,000股股份已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而本公司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獲准彌償條文

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執行或履行其職務可能遭受或發生的所有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支付的彌償並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在該條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已就抗辯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可能牽涉之任何訴訟所產生之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身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薪酬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薪酬政策。董事薪酬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董事的職務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後釐定。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資料之變更

於本公司二零一九／二零二零中期報告公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劉源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辭任港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62）。
- 陳爽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光控精技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2）。

關連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該等關連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披露規定。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570,000,000	57.02%
Esc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間接實益擁有	570,000,000	57.02%
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附註)	間接實益擁有	570,000,000	57.02%
肇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間接實益擁有	570,000,000	57.02%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由Esca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由肇豐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其股東概無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20%以上）及Megastar Venture Limited（一間由李國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分別持有58.3%及41.7%權益。Esca Investment Limited、Megastar Venture Limited及肇豐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代表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相同權益，該等權益已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中作為李國偉先生之權益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定期審議。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以及總體市場環境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本公司股東之稅項減免。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26頁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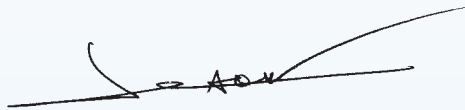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兩名，即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李國偉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Deloitte.

德勤

致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40至137頁所載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本核數師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本核數師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估值

本核數師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估值屬關鍵審核事項，乃因於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時涉及管理層估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123,625,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12,259,000港元），且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中44,382,000港元已逾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經計及賬齡、還款歷史及／或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後，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對具有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的個別評估及／或撥備矩陣對各種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觀察違約率除以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額外金額788,000港元。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瞭解有關 貴集團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的關鍵程序；
- 透過將賬齡分析內的個別項目與相關支持性文件（包括銷售發票及交貨文件）進行比較，抽樣測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展準備金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賬齡類別的準確性；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時審查管理層的基準，包括彼等對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識別基準、管理層將貿易應收款項分組為撥備矩陣內不同信貸風險類別的合理性，及應用於撥備矩陣各類別的估計虧損率的基準（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及
- 透過審查有關於本報告期末後自貿易應收款項所得之現金收據的證明性文件，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估值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認為存貨估值屬關鍵審核事項，乃因貴集團管理層於識別陳舊或滯銷存貨及釐定存貨撥備時使用了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貴集團管理層須作出估計以識別陳舊或滯銷存貨及於報告期末釐定存貨撥備。貴集團管理層檢討存貨的可用及可銷售情況並考慮存貨的性質、現行市況、貨齡類別及後續使用／銷售情況。倘存貨被釐定為陳舊或滯銷存貨，則貴集團管理層將主要根據可變現淨值釐定存貨撥備。

於年內，貴集團確認存貨撥備(扣除撥回)2,89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111,450,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51,912,000港元)。

本核數師有關評估存貨撥備是否合適之程序包括：

- 瞭解貴集團釐定陳舊或滯銷存貨以及計量存貨撥備的政策；
- 抽樣對存貨進行實物視察以確認於評估存貨撥備時可能須計入之存貨；
- 測試用作計算存貨撥備基準的庫存賬齡報告的準確性；
- 參考於最近銷售之最新售價或市價，根據賬面值抽樣測試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
- 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在評估可變現淨值時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並評估管理層對存貨之可用及可銷售情況之評估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有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核數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恰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本核數師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核數師與管理層溝通了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該等發現包括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本核數師亦向管理層作出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林兆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813,153	934,152
銷售成本		(707,383)	(790,232)
毛利		105,770	143,920
其他收入	7	11,904	12,1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6,069)	2,9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207)	(71,776)
行政開支		(27,695)	(28,801)
財務成本	9	(459)	(1,237)
		1,244	57,175
與聯營公司有關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98,308	123,788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9	—	244,398
與聯營公司有關之其他收入（開支）	19	46,637	(65,367)
		144,945	302,8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6,189	359,994
所得稅開支	10	(8,647)	(37,578)
年內溢利	11	137,542	322,41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相關所得稅）	19	4,391	(8,206)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差額：			
附屬公司		3,522	8,272
聯營公司		(89,662)	(107,190)
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換算儲備		—	(6,92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5,793	208,365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3,822	288,747
非控股權益		13,720	33,669
		137,542	322,41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549	176,736
非控股權益		12,244	31,629
		55,793	208,36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15	12.5	28.9
－攤薄	15	12.5	2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19,936	246,947
使用權資產	17	9,164	—
投資物業	18	1,378	1,57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4,412	2,510
聯營公司權益	19	1,364,423	1,403,25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0	2,739	2,739
無形資產	21	1,459	1,459
		1,613,511	1,658,49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11,450	147,4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70,129	200,69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31	5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0	5,662	1,9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30,626	318,123
		517,898	668,3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03,318	290,386
合約負債	26	7,487	13,411
應付稅項		10,071	20,907
銀行借貸	27	4,022	—
租賃負債	28	3,928	—
		228,826	324,704
流動資產淨值		289,072	343,6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02,583	2,002,0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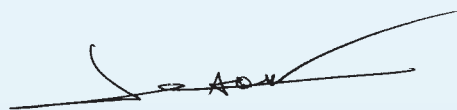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58,801	57,828
租賃負債	28	5,598	—
		64,399	57,828
		1,838,184	1,944,2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99,928	199,928
儲備		1,605,532	1,720,6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05,460	1,920,601
非控股權益		32,724	23,665
總權益		1,838,184	1,944,266

第40至137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方鏗
董事



李國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		其他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之股份 千港元	之股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99,928	110,750	2,125	10,132	127,270	6,655	(15,441)		4,702	1,348,427	1,794,548	34,139	1,828,68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88,747	288,747	33,669	322,41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入(扣除相關所得稅)	-	-	-	-	-	-	-	-	(8,206)	-	(8,206)	-	(8,20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96,878)	-	-	-	-	-	(96,878)	(2,040)	(98,91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解除 換算儲備	-	-	-	-	(6,927)	-	-	-	-	-	(6,927)	-	(6,927)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03,805)	-	-	-	(8,206)	288,747	176,736	31,629	208,365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 之股份	-	-	-	-	-	-	(4,730)	-	-	-	(4,730)	-	(4,730)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之以權益 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35)	-	-	-	-	-	4,029	-	-	-	4,029	-	-	4,029
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股份 (附註35)	-	-	-	-	-	(4,163)	4,261	-	(98)	-	-	-	-
派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42,103)	(42,10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	-	-	-	(49,982)	(49,982)	-	-	(49,98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928	110,750	2,125	10,132	23,465	6,521	(15,910)	(3,504)	1,587,094	1,920,601	23,665	1,944,26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23,822	123,822	13,720	137,54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入，扣除相關所得稅	-	-	-	-	-	-	-	-	4,391	-	4,391	-	4,3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84,664)	-	-	-	-	(84,664)	(1,476)	(86,140)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84,664)	-	-	4,391	123,822	43,549	12,244	55,793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之以權益 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35)	-	-	-	-	-	(6,484)	-	-	-	(6,484)	-	(6,484)
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股份 (附註35)	-	-	-	-	4,211	-	-	-	4,211	-	-	4,211
派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4)	-	-	-	-	-	(1,647)	(56)	-	1,703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37)	(37)
分佔於一間聯營公司的 其他權益變動	-	-	-	-	-	-	-	(9,746)	-	(9,746)	-	(9,74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928	110,750	2,125	10,132	(61,199)	9,085	(22,450)	(8,859)	1,565,948	1,805,460	32,724	1,838,184

附註：

- (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與一九九三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之差額，並已計及將集團重組前因發行附屬公司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之有關數額重新歸入資本儲備，以及過往年度削減股本時出現之儲備變動。
- (ii)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a)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的公允值變動的份額及(b)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本交易，包括就聯營公司獲得的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支付的溢價。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6,189	359,994
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8,308)	(123,788)
豁免聯營公司股息	18,730	—
財務成本	459	1,237
利息收入	(2,493)	(1,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739	51,5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87	—
投資物業折舊	201	116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4,211	4,029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798	3,2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44,398)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88	1,24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60	(3)
存貨撥備(扣除撥回)	2,893	15,13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7,222	67,207
存貨減少	33,529	8,1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8,356	46,22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增加)減少	(4,052)	51,1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8,784)	(24,93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814)	3,461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110,457	151,249
已付所得稅	(13,693)	(37,93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96,764	113,3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墊款予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的管理層擁有的公司	(33,872)	—
來自由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的管理層擁有的公司之還款	33,872	—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4,412)	(2,0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95)	(51,062)
購買投資物業	—	(68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814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扣除預扣稅項	22,446	95,330
來自聯營公司之還款	20	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8	1,695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5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9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251,069
已收利息	2,493	1,13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5,670)	316,333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46,671)	(49,982)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235)	(42,103)
償還租賃負債	(3,625)	—
償還銀行貸款	—	(127,742)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股份之付款	(6,484)	(4,730)
已付利息	(459)	(1,237)
籌集新銀行借貸	4,087	70,69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5,387)	(155,1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74,293)	274,54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204)	2,31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8,123	41,26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0,626	318,123

1. 一般事項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肇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產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有關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就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條過渡條文，按相等於有關租賃負債經任何預付租賃款項調整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如有）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每項租賃對有關租約之相關程度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確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自使用權資產之計量中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4.09%。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附註34)	10,875
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10,233
減：可行權宜方法－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	(53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9,697
租賃負債分析為	
流動	2,915
非流動	6,782
	9,697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	
有關經營租賃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	
－ 租用物業	8,485
－ 汽車	1,212
	9,697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視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為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相關資產的使用權之付款，並調整以反映過渡時之貼現影響。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以下調整乃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作出。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9,697	9,69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915)	(2,91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782)	(6,782)

附註：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之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其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惟須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被視為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可退回租賃按金並非有關使用權資產之付款，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之貼現影響。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寬減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3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其後續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訂透過包括作出重大性評估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就重大性之定義作出改良。具體而言，該修訂：

- 包括「掩蓋」重大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影響；
- 就影響使用者重大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該用語於釐定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被視為過於廣泛）。

該修訂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強制生效。預期採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該修訂：

- 增加一項選擇性集中測試，其允許對已購入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採用選擇性集中測試；
- 釐清被視為業務，已購入之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以共同對創造產量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及
- 收窄業務及產量的定義，將重點放在向客戶提供之貨物及服務，並刪除以降低成本能力作為參考。

本集團將應用該等修訂於所有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債務定義，惟不會改變債務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特定資產或債務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只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入，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費用；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釐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之交易、事項或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以貨品及服務交易之代價之公允值為基準。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間出售資產之應收價格或轉移負債之應付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所考慮對資產或負債定價的特徵）。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入賬的租賃交易和與公允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外，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允值之計量及／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

非財務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公允值交易的財務工具及於往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經校準以便於首次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的計量按以計量公允值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該數據對整個公允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一、二或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於計量日活躍市場對實體可獲得的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所報之未調整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並非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計算。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分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涉及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在財務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有關權益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總公允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允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就替換被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公允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權益公允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使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允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擬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於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不予列賬,除非該等變動引致本集團所持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於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被投資公司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聯營公司之投資開始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權益可能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不會分配至任何構成該投資部分賬面值之資產（包括商譽）。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當本集團結束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按出售有關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盈虧在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保留權益並且該權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財務資產，則該集團保留權益按其於當日的公允值進行計量，且該公允值被視為其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聯營公司賬面金額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有關權益所得的任何款項之間的差額計入出售聯營公司的損益內。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基準入賬。因此，倘聯營公司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的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獲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後將該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就削減擁有權權益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之交易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權益(續)

當聯營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化而不會導致聯營公司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應佔就該聯營公司收購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支付溢價的部分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集團的其他儲備中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獲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獲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乃指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且倘未獲得該合約則不會產生之成本。

倘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銷售佣金)，則本集團確認該等成本為一項資產。如此確認的資產隨後按與向客戶轉讓有關該資產之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於損益攤銷。

倘該等成本將在一年內悉數於損益攤銷，則本集團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支銷所有以獲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之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於開始或修改日期(視情況而定)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該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用物業租賃。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本集團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單獨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則呈列於「投資物業」。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首次按公允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允值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續)

租賃負債 (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初始按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則該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租期有所變動，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修訂(續)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

當租約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消耗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的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產生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而有關成本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而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單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取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允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訂

由修訂生效日期起，本集團將經營租賃修訂列作為新租賃入賬，當中將與原有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視作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換算儲備項下權益中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的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用以支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款項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僱員提供服務時以預期支付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均不予考慮)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公允值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在股本(股份獎勵儲備)內作出相應增加。

當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股份，已支付之代價，包括所有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呈列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並從總權益中扣除。概無收益或虧損於本公司股份的交易中確認。

當受託人轉讓本公司歸屬股份予承授人，授出歸屬股份之相關成本會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轉回。因此，授出歸屬股份的相關費用由股份獎勵儲備轉回。從此轉讓所產生的差額將在保留溢利扣賬／存賬。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股份數目的估計。該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在股份獎勵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當獲授股份在歸屬日之前被沒收時，過往於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透過損益轉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實際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合資格資產指須經過較長時間之準備才能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於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之任何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當中，以計算一般借貸之資本化率。關於特定借貸在其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內扣減。

所有已產生之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直至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作為應收款項彌補已產生開支或損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於收取期內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有關稅基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當應課稅溢利不再足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將予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截至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稅項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其減稅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臨時差額以淨額估算。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主要部分之租賃付款，而導致可扣除暫時差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乃因就業務合併初步列賬而產生，則稅務影響會納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有形資產 (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惟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作出物業擁有權權益付款 (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 時，全部代價按初始確認時之相對公允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相關款項能夠得到合理分配，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使用權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呈列。倘該代價不能合理分配至非租賃樓宇部分和相關租賃土地之未拆分權益中，全部物業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在建工程除外) 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則預先入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值。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歸因於將資產達致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方式營運的必要地點及條件的直接成本。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擁有權權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不再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乃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可直接確認的開支。初次確認投資物業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隨後累計之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的方式呈列。確認折舊的目的為以直線法在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會計入取消確認物業期間之損益。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無限定之會籍，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費用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因剔除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在剔除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數額（如有）。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將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單個估計，倘無法單獨估算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該等資產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估計之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尚無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貫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損失時，首先減少商譽的賬面金額（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按比例減少其他資產。資產賬面金額減少後不能低於以下三種價值的最高者：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如可衡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已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所需之銷售費用。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有日常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剔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次按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允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收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乃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商業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倘屬以下情況，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

- 收購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不屬於指定且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的財務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倘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財務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財務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開始起計的財務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準則計量的財務資產，均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計及賬齡、還款歷史及／或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後，本集團根據對該等具有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的個別評估及／或撥備矩陣對各種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起財務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即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有理據之資料證明並未出現此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所用標準的效益，並於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者，本集團認為，違約於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當對手方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撤銷財務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撤銷財務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切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財務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財務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歸類情況，以確保各組別的成分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之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剔除確認財務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將其財務資產及該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移財務資產之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繼續確認財務資產及亦確認有擔保之借貸。

於剔除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之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之股本工具已確認並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之股本工具時並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剔除確認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財務負債。剔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估計被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期間及日後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對冠京控股有限公司(「冠京控股」)之控制權

儘管本集團自冠京控股之成立日期起僅擁有其47.05%之擁有權權益及僅有47.05%之投票權，而餘下52.95%之擁有權權益乃由七名獨立股東持有，冠京控股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地指示冠京控股之相關活動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冠京控股。在作出判斷時，董事考慮本集團所擁有冠京控股股權之絕對規模、其他股東所擁有股權之相對規模及分散程度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經評估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分之主導投票權權益以指示冠京控股之相關活動，故本集團控制冠京控股。

聯營公司投資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聯營公司投資之遞延稅項負債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與預期收回投資之賬面值之方式有關之稅務結果。本集團就透過收取股息收入或出售投資收回投資採用不同稅率以計量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暫時差額。本公司董事估計，暫時差額將透過股息收入及／或透過出售收回，因此，遞延稅項負債58,9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7,952,000港元)根據預期收回方式採用不同稅率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

經計及賬齡、還款歷史及／或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後，本集團根據對該等具有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的個別評估及／或撥備矩陣對各種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觀察違約率除以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並就合理可靠且無需花耗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123,625,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12,2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8,703,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11,402,000港元)，且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中44,3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278,000港元)已逾期。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化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23及32披露。

存貨撥備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產品，存貨價值隨市價波動而變動。倘市場呈下跌趨勢，本集團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產品之售價可能下跌，從而對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構成壓力。本集團管理層須於報告期末行使判斷及估計，以識別陳舊或滯銷存貨並確定存貨撥備。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存貨性質、當前市況、賬齡類別及其後用途／銷售後檢討存貨之可用性及可銷售性。倘存貨被確定為陳舊或滯銷存貨，本集團管理層會主要根據最近售價及市場情況釐定存貨撥備。倘存貨之實際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可能另行作出存貨撥備。年內，本集團就存貨確認撥備2,8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13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111,450,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51,9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7,478,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48,91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

本集團之收入乃指來自製造及銷售廣泛應用於電子消費產品之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及液晶體顯示器相關產品以及液晶體顯示器相關光學產品之收入。

有關出售貨品的種類及客戶的地區市場詳情，請參閱附註6。

(ii) 履行客戶合約責任

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當貨品按特定的運輸條款交付時）的時間點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貨品之用途，於使用貨品時負主要責任並須承擔有關貨品過期及損失之風險。通常信貸期介乎交付後30日至120日。

於發出銷售訂單時，本集團通常自若干新客戶收取合約價值的30%至100%作為按金。當本集團自客戶預先收取付款，則將於合約生效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於達成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客戶有權於60日內換取產品。由於退貨情況極少且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於客戶成功記錄退貨時撥回收入。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所有客戶合約的年期均為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予披露。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所出售產品之種類劃分為四個經營分部，即廣泛應用於電子消費產品之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及液晶體顯示器相關產品以及液晶體顯示器相關光學產品。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呈報之資料而釐定。液晶體顯示器相關光學產品之分部正處於開發階段，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收入為1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7,000港元）。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 顯示器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產品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光學產品	分類合計	抵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172,342	543,030	97,670	111	813,153	-	813,153
分類間銷售	78,212	23,977	-	-	102,189	(102,189)	-
總計	250,554	567,007	97,670	111	915,342	(102,189)	813,153
分類(虧損)溢利	(16,631)	30,625	234	(191)	14,037		14,037
利息收入							2,49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60)
公允值變動的虧損							(3,556)
未分配之行政開支							(11,211)
匯兌虧損淨額							(45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8,308
與聯營公司有關的其他收入							46,6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6,1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液晶體顯示器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液晶體顯示器 相關光學產品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253,032	600,910	79,693	517	934,152	-	934,152
分類間銷售	95,381	35,180	-	-	130,561	(130,561)	-
總計	348,413	636,090	79,693	517	1,064,713	(130,561)	934,152
分類溢利(虧損)	12,466	45,534	(1,555)	(1,343)	55,102		55,102
利息收入							1,13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公允值變動的收益							3
未分配之行政開支							(4,023)
匯兌收益淨額							6,192
財務成本							(1,2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3,788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44,398
與聯營公司有關的其他開支							(65,3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9,994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招致)之溢利(虧損)，扣除直接歸屬於各分類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並無分配利息收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未分配之行政開支、匯兌差額淨額、財務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及與聯營公司有關之其他收入(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下列其他分類資料包括於分類溢利之計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液晶體顯示器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501	13,451	6,586	45,538	201	45,7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2	866	2,339	3,987	-	3,987
投資物業折舊	-	-	-	-	201	201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798	-	-	4,798	-	4,798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15	447	126	788	-	788
存貨撥備(扣除撥回)	284	(1,120)	3,729	2,893	-	2,89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液晶體顯示器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879	13,193	5,344	51,416	116	51,532
投資物業折舊	-	-	-	-	116	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23	1,624	-	3,247	-	3,247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52	794	-	1,246	-	1,246
存貨撥備(扣除撥回)	(502)	12,954	2,681	15,133	-	15,133

分類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將本集團作為整體審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故資產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因此，概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包括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及其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85,168	81,537	11,361	13,162
中國大陸	139,337	162,232	1,594,012	1,642,462
日本	133,645	172,349	—	—
美國	78,266	105,008	—	—
台灣	30,494	34,441	—	—
德國	93,520	88,678	—	—
西班牙	46,509	40,289	—	—
其他歐洲國家	165,258	174,674	5,399	130
其他亞洲國際	32,393	57,163	—	—
其他國家	8,563	17,781	—	—
	813,153	934,152	1,610,772	1,655,75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呈報年度中任何一年內並無客戶向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逾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2,493	1,138
殘次品銷售	1,147	2,366
模具收入	2,261	2,580
政府補助	923	1,155
租金收入	1,107	722
其他	3,973	4,160
	11,904	12,121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的(虧損)收益	(60)	3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附註)	(4,798)	(3,24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211)	6,192
	(16,069)	2,948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包括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可收回款項)，乃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的火災。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1,237
租賃負債利息	459	—
	459	1,2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即期稅項		
香港	1,410	6,53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3,928	36,318
其他司法權區	1,112	1,474
	6,450	44,3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425)	4
	4,025	44,326
遞延稅項(附註29)		
年內扣除(抵免)	4,622	(6,748)
	8,647	37,57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16.5%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企業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課稅。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之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其他司法權區之即期稅項主要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因此，我們按15%的稅率計提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6,189	359,994
按香港利得稅16.5%計算之稅項	24,121	59,39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6,221)	(20,4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987	14,73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399)	(38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之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40,32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632	3,3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425)	4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94)	(1,10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29	—
於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項	5,803	7,348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之預扣稅項	—	15,084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11)	—
其他	(175)	(148)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8,647	37,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0,621	186,9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10,388	9,87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211	4,029
員工成本總額	175,220	200,903
存貨撥備（包括於銷售成本中）（扣除撥回）	2,893	15,133
核數師酬金	3,300	3,24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07,383	790,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5,739	51,53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987	—
投資物業之折舊	201	116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	788	1,2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12,967	17,7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與表現掛鈎 之獎勵花紅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開支(附註iv)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附註iii)：						
方鏗	-	1,440	-	-	-	1,440
李國偉(附註ii)	-	4,354	2,000	-	318	6,672
梁子權	-	960	1,000	614	98	2,672
非執行董事(附註iii)：						
方仁德	300	-	-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i)：						
田北俊(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退任)	150	-	-	-	-	150
朱知偉	300	-	-	-	-	300
劉源新	300	-	-	-	-	300
陳爽(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56	-	-	-	-	156
	1,206	6,754	3,000	614	416	11,9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與表現掛鈎 之獎勵花紅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開支(附註iv)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附註iii)：						
方鏗	-	1,440	-	-	-	1,440
李國偉(附註ii)	-	4,354	363	-	236	4,953
梁子權	-	960	400	405	68	1,833
非執行董事(附註iii)：						
方仁德	300	-	-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i)：						
田北俊	300	-	-	-	-	300
朱知偉	300	-	-	-	-	300
劉源新	300	-	-	-	-	300
	1,200	6,754	763	405	304	9,426

附註：

- (i)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花紅乃參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經營業績酌情支付。
- (ii) 李國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彼之酬金(披露於上文)包括彼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時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 (iii)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與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有關之酬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與彼等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提供服務有關之酬金。
- (iv) 一名董事因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5。

概無董事放棄該兩個呈報年度中任何一年內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位（二零一九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三位（二零一九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48	4,258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花紅	2,467	2,0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2	422
股份支付開支	1,392	657
酬金總額	9,299	7,347

彼等酬金均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14.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49,982	49,982
二零一九年度特別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一九年：無）	99,964	—
	149,946	49,982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5.0港仙，特別股息10.0港仙），宣派總額約49,9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9,946,000港元）。建議年度末期股息須由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派股息149,946,000港元。與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所披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之間的差額指支付予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的股息，該股息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根據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u>盈利</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23,822	288,747
	<u>股份數目 千股</u>	<u>股份數目 千股</u>
<u>股份數目</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7,033	999,641
就未行使股份獎勵而言之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之影響	3,920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0,953	999,641

上文所示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之股份後得出。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股份獎勵產生的攤薄影響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4,388	88,135	14,324	377,959	8,555	37,433	630,794
匯兌調整	-	(40)	(48)	-	-	-	(88)
添置	685	-	28	389	449	41,151	42,702
出售	-	(7,376)	(1,421)	(57,904)	(276)	(79)	(67,056)
轉撥	24,998	4,812	445	24,256	-	(54,511)	-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0,071	85,531	13,328	344,700	8,728	23,994	606,352
匯兌調整	-	20	23	-	122	-	165
添置	442	11	278	164	261	27,431	28,587
出售及撤銷	(60)	(402)	(751)	(21,339)	(144)	(3,195)	(25,891)
轉撥	239	11,345	25	20,000	-	(31,609)	-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0,692	96,505	12,903	343,525	8,967	16,621	609,213
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8,052	58,796	9,690	258,131	5,414	-	370,083
匯兌調整	-	(34)	(46)	-	-	-	(80)
年內撥備	5,569	13,113	1,117	30,843	890	-	51,532
出售時對銷	-	(4,496)	(1,248)	(56,241)	(145)	-	(62,130)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43,621	67,379	9,513	232,733	6,159	-	359,405
匯兌調整	-	17	23	-	-	-	40
年內撥備	6,470	6,470	876	31,046	877	-	45,739
出售時對銷及撤銷	(24)	(331)	(458)	(14,962)	(132)	-	(15,907)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067	73,535	9,954	248,817	6,904	-	389,277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80,625	22,970	2,949	94,708	2,063	16,621	219,936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86,450	18,152	3,815	111,967	2,569	23,994	246,9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減去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每年予以折舊：

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10–25%
辦公室設備	15–25%
廠房及機器	10–25%
汽車	10–20%

附註：

- (i) 截至報告期末，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為80,6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6,45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無法可靠地分配。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8,682,000港元被撇減，乃與二零一九年九月發生的火災有關。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賬面值	8,485	1,212	9,69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7,604	1,560	9,16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498)	(489)	(3,987)
有關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12個月內屆滿的 其他租賃的開支			69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774)
添置使用權資產			3,454

17. 使用權資產(續)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租用多項租賃物業及汽車。租賃合約按固定年期2至5年訂立。租期乃按個別基準商議，且包含不同條款。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合約的可執行期。

使用權資產於2至5年內折舊。

本集團定期就租用物業訂立短期租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述本附註所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中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9,526,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9,164,000港元。租賃協議對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不施加任何契諾，且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07
添置	<u>685</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92</u>
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97
年內撥備	<u>116</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3
年內撥備	<u>201</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514</u>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7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按租約年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為35,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同日進行之估值達致，該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該評估乃經參考同類物業交易價之市場憑證後達致。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每月收取固定租金。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2年。

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幣風險，原因為租賃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租賃合約並不包含剩餘價值保證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年內，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為1,1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22,000港元)。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為2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1,000港元)。

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允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以及有關公允值級別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單位		
賬面值	<u>1,378</u>	<u>1,579</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第三級的公允值	<u>35,500</u>	<u>37,9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中國上市	518,114	518,114
非上市	183,052	183,052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於中國上市	678,801	704,886
非上市	(15,544)	(2,793)
	1,364,423	1,403,259
已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允值	2,228,466	2,376,44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中國上市：		
分佔溢利	80,969	88,623
非上市聯營公司：		
分佔溢利	17,339	35,165
	98,308	123,7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經營方式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控制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於中國上市					
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	中外合股公司	中國	31.73% (附註)	31.84% (附註)	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薄膜電容器及超級電容器
非上市聯營公司					
昆山維信諾科技有限公司(「昆山科技」)	中外合營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35.10%	35.10%	開發、製造及銷售有機發光顯示器(「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
棗莊維信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棗莊電子」)	中外合營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0.00%	40.00%	開發、製造及銷售柔性印刷電路板及有機發光顯示器相關產品

附註：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倘一間公司持有中國大陸上市公司50%以上之股權或倘其股權／投票權足以對上市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構成重大影響，則該公司被視為該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威投資有限公司透過持有南通江海之31.73%(二零一九年：31.84%)投票權而對南通江海具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股權減少乃由於行使南通江海之購股權有關之攤薄效應所致。鑒於本集團對南通江海的財務及經營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因此，不論南通江海的中國大陸公開文件是否將億威投資有限公司披露為其控股股東，本公司一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採用權益法將其入賬列為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所示之金額(經本集團就權益會計法列賬而作出調整)：

南通江海

財務狀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834,208	2,886,206
非流動資產	2,068,667	2,004,951
流動負債	(924,814)	(785,108)
非流動負債	(18,803)	(46,883)
非控股權益	(187,068)	(218,085)
資產淨值	3,772,190	3,841,081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南通江海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3,772,190	3,841,081
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擁有權比例	31.73%	31.84%
本集團於南通江海權益之賬面值	1,196,915	1,223,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 (續)

南通江海 (續)

年內業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u>2,308,920</u>	<u>2,242,801</u>
年內溢利	<u>255,182</u>	<u>278,339</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14,567</u>	<u>(27,129)</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u>80,969</u>	<u>88,623</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4,622</u>	<u>(8,638)</u>
年內已收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已收之股息	<u>22,446</u>	<u>22,4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昆山科技

財務狀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04,951	289,876
非流動資產	409,835	363,944
流動負債	(275,399)	(221,310)
非控股權益	(39,301)	(4,822)
資產淨值	400,086	427,688

上述財務狀況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昆山科技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400,086	427,688
本集團於昆山科技之擁有權比例	35.1%	35.1%
本集團於昆山科技權益之賬面值	140,430	150,118

年內業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08,002	555,36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9,989	71,13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17,546	24,9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昆山科技 (續)

年內已收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已收之股息 (附註)	—	72,924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昆山科技向其股東派發人民幣48,800,000元之股息。冠京控股(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信冠國際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決定放棄昆山科技建議股息人民幣17,128,000元(相當於約18,730,000港元)之權益。豁免之股息分配予昆山科技之大股東。此乃旨在保持與昆山科技大股東的良好關係並促使實施昆山科技的資本重組計劃，這將有利於昆山科技的長期發展。

向昆山科技管理層授予的獎勵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人民幣55,908,000元(相當於約65,367,000港元)為本集團向昆山科技管理層授予酌情獎勵金，以感謝昆山科技管理層對昆山科技良好表現所作的貢獻及日後的不斷支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的匯款限制，經諮詢法律顧問，本集團將酌情獎勵金發放予昆山科技管理層受到限制。經與昆山科技管理層達成協議後，本集團已取消酌情獎勵金，並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撥回酌情獎勵金人民幣55,908,000元(相當於約61,14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應計獎勵金後，確認匯兌收益4,227,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與聯營公司有關之其他收入(開支)：		
授予聯營公司管理層的獎勵金	—	(65,367)
撥回授予聯營公司管理層的獎勵金	61,140	—
授予聯營公司管理層的應計獎勵金的匯兌收益	4,227	—
豁免聯營公司股息	(18,730)	—
	46,637	(65,3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棗莊電子

財務狀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8,557	77,586
非流動資產	87,950	85,700
流動負債	(48,812)	(87,934)
資產淨值	67,695	75,352

上述財務狀況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棗莊電子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67,695	75,352
本集團於棗莊電子之擁有權比例	40%	40%
本集團於棗莊電子權益之賬面值	27,078	30,141

年內業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67,476	156,738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519)	21,04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溢利	(207)	8,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昆山顯示」)

期內業績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u>11,738</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4,054</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期內溢利	<u>1,778</u>

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聯營公司的另一名股東出售昆山顯示的全部43.87%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9,967,000元。該交易致使於損益中確認出售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	251,069
減：於出售日在昆山顯示的43.87%股權之賬面值	(13,598)
加：解除換算儲備	<u>6,927</u>
於損益中確認收益	<u>244,398</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間私人企業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2,739	2,739
上市股本證券	-	114
票據(附註b)	5,662	1,848
	8,401	4,701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5,662	1,962
非流動資產	2,739	2,739
	8,401	4,701

附註：

- (a) 該款項指於中國從事化成鋁箔製造及買賣之一間私人企業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值接近於報告期末按成本記錄的賬面值。
- (b) 本集團的慣例為於票據到期應付前背書絕大部分自債務人收取之票據以清償應付供應商之款項及終止確認已背書票據，此乃基於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有關交易對手方。因此，本集團的票據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現時有二手市場，且其可用年期並無可預見之限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持有會所會籍，亦有能力繼續持有。會所會籍已於本年度根據其二手市場價值進行減值測試，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並無識別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0,649	48,137
在製品	25,915	27,369
製成品	44,886	71,972
	111,450	147,478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5,884	160,10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259)	(11,402)
	123,625	148,703
其他應收款項	33,157	43,253
按金	2,639	3,253
預付款項	10,708	5,482
	170,129	200,69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為181,782,000港元。

本集團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附註32b所述）為171,6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9,816,000港元）。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客戶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基於發票日期所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至30天	67,057	81,838
31至60天	30,104	30,785
61至90天	13,402	25,209
91至120天	6,881	4,169
120天以上	6,181	6,702
	123,625	148,70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44,3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27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且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已逾期結餘中，8,7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695,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更長時間，但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可根據歷史還款記錄、每位客戶的財務狀況及當前信譽收回，故並未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乃按於香港及中國各自之儲備存款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結餘之實際利率介乎年息率0.01%至2.65%（二零一九年：0.01%至2.65%）。

按附註32b所列示，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25,2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8,123,000港元）。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6,418	115,596
應付股息	913	—
應計費用	74,879	74,66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1,108	100,128
	203,318	290,386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包括向聯營公司管理層授予的酌情獎勵金65,367,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42,083	49,272
31至60天	12,086	14,275
61至90天	18,498	20,762
91至120天	15,357	14,711
120天以上	18,394	16,576
	106,418	115,596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

本集團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179,5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2,764,000港元)。

26.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按金	7,487	13,41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10,032,000港元。

由於上述合約負債在一年內變現，故其並不涉及重大融資成分。

下表呈列本年度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及與已履行履約責任有關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續)

銷售液晶體顯示器、
液晶體顯示器模組、
液晶體顯示器相關
產品及液晶體顯示器
相關光學產品的
預收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於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10,03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於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13,411

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在出具銷售訂單時，合約負債主要與客戶按金有關。在出具銷售訂單時，本集團向部分新客戶收取合約價值的30%至100%作為按金。全數合約負債於客戶獲得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液晶體顯示器相關產品及液晶體顯示器相關光學產品的控制權後將確認為收益。

27. 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	4,022	—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應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於一年內	4,022	—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款項	4,022	—

銀行借貸按固定年利率2.86%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92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4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758
	<u>9,526</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	<u>(3,928)</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	<u>5,598</u>

29.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如下：

	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之 暫時差額 (附註)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 未分配其他全面 收入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應收款項 撥備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4,822	34,822	247	106	(218)	69,779
已付股息預扣稅	-	(9,533)	-	-	-	(9,533)
在損益賬扣除(計入)：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4,551)	-	-	-	(4,551)
- 其他	-	7,348	-	(110)	98	7,336
在其他全面收入計入	-	-	(432)	-	-	(432)
匯兌調整	(2,331)	(2,440)	-	-	-	(4,77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491	25,646	(185)	(4)	(120)	57,828
已付股息預扣稅	-	(1,181)	-	-	-	(1,181)
在損益賬扣除	-	5,803	-	-	-	5,803
在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231	-	-	231
匯兌調整	(2,097)	(1,783)	-	-	-	(3,88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394</u>	<u>28,485</u>	<u>46</u>	<u>(4)</u>	<u>(120)</u>	<u>58,801</u>

附註：根據二零一六年南通江海之非公開發售股份，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權益增加，導致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暫時差額增加。

為方便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上述遞延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可分派溢利須將向非居民投資者所分派溢利之10%作為預扣稅項。然而，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財政逃稅而訂立之安排，倘非居民投資者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不少於中國公司25%之權益，則上述預扣稅項可調減至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4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139,000港元)及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暫時差額7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2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日後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本集團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之有關虧損及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7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94,000港元)，並將於五年內到期。餘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應佔其中國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賺取的未分派可供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撥回時間並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因此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的可供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400,000	4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99,641	199,928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採取的整體策略至今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一次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與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而平衡其整體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32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390,078	510,13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8,401	4,701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132,461	236,685

3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工具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以及租賃負債。有關該財務工具詳情披露於各自附註內。與該等財務工具之有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價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約97%（二零一九年：96%）之銷售均以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約97%（二零一九年：92%）之原材料採購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貨幣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32. 財務工具 (續)

3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資產		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68,007	321,728	120,738	165,533
新台幣(「新台幣」)	4,971	4,384	557	873
日圓(「日圓」)	631	449	468	376
美元(「美元」)	178,304	135,777	19,361	29,410
瑞士法郎(「瑞士法郎」)	44,911	35,846	38,392	36,273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年終就匯率之5%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表示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導致稅後溢利增加。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則會對稅後溢利構成相等程度但反向之影響，且下列結餘將成為負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973	6,521
新台幣	184	147
日圓	7	3
瑞士法郎	272	(18)

就功能貨幣以港元計值之集團實體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被視為不重大，因此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及該影響。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面臨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3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 (詳情請參閱附註24) 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銀行借貸 (詳情請參閱附註27) 及租賃負債 (詳情請參閱附註28) 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敞口並將考慮在必要時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的到期時間短，其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有限，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i)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而面臨股價風險。本集團的股價風險集中於聯交所報價之股本工具。本集團管理層通過維持包含不同風險及回報特徵之投資組合，來管理價格風險敞口。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金額不大，本集團面臨之股價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的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即為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該等風險將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

32. 財務工具 (續)

3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為了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均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相關的信貸限額。本集團亦會定期審查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限額，並已制定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款。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此外，本集團經計及賬齡、還款歷史及／或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後，根據對具有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的個別評估及／或撥備矩陣，透過對各種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應收款項進行分組，對貿易結餘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評估。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清償記錄及過往歷史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就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重大信貸風險。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由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對本集團微不足道，因此，所涉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存入數家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所面臨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惟如下所述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在本集團應收款內的五大債務人（彼等在香港、中國其他地區及美國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消費產品且還款記錄良好）之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23%（二零一九年：17%）。本集團監察風險水平，確保即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補救措施，從而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有關風險可被眾多交易對手及客戶分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續)

3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餘(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全額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較高風險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形成之資料得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明顯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本集團認為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	款項予以撇銷	款項予以撇銷

32. 財務工具 (續)

3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財務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該等財務資產須接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賬面總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低風險 觀察名單 較高風險 (附註ii) 虧損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整體評估)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評估)	126,419	151,512
					9,465	8,59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3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5,796	46,5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	51
銀行結餘	24	(附註i)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9,970	316,815

附註：

- (i) 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且被視為低信貸風險財務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產屬短期性質，並且基於其高信貸評級，違約率可忽略不計。因此，該等結餘並無減值撥備。
- (ii)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的撥備矩陣評估。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9,4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593,000港元）的信貸減值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續)

3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賬面總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 虧損率 %	貿易應 收款項 千港元	平均 虧損率 %	貿易應 收款項 千港元
內部信貸評級				
低風險	1-2	91,602	1-2	115,827
觀察名單	2-3	19,059	2-3	8,961
較高風險	5-8	15,758	5-8	26,724
		126,419		151,512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應收款項的相關資料。

下表呈列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並無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 減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10,809	10,809
已撥回減值虧損	—	(2,599)	(2,599)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22	823	3,845
已撇銷金額	—	(4)	(4)
匯兌調整	(213)	(436)	(64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9	8,593	11,402
轉撥至信貸減值	(159)	159	—
已撥回減值虧損	(2,650)	—	(2,650)
產生之新財務資產	2,773	665	3,438
匯兌調整	21	48	6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4	9,465	12,259

32. 財務工具 (續)

3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 (如債務人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概無任何已撤銷的貿易應收款項面臨執法行動。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監控銀行信貸之動用，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163,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63,000,000港元)，其中約4,022,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60,000港元) 已動用作發出信用證及銀行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續)

3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列表

以下列表根據經協定還款條款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已訂約到期情況。該等列表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基於協定的償還日期。

	加權平均利率	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8,439	-	-	128,439	128,439
銀行借貸	2.86	4,130	-	-	4,130	4,022
其他項目：						
租賃負債	4.07	4,169	1,943	3,988	10,100	9,526
		136,738	1,943	3,988	142,669	141,98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6,685	-	-	236,685	236,685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報告末期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不同，則以上所列非衍生財務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會有所變動。

32. 財務工具 (續)

32c. 財務工具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經常以公允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值：

下表列示有關如何釐定財務資產公允值之資料。

財務資產	公允值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項目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票據(附註20)	5,662	1,848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率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0)	-	114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0)	2,739	2,739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率

除上表所詳列者外，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並非經常以公允值計量：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並按已貼現之現金流量分析計算。
-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產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續)

32c. 財務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第三級公允值計量對賬

	票據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7,294	2,739
添置	87,447	—
出售	(132,893)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8	2,739
添置	75,248	—
出售	(71,434)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662	2,739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值層級各級間概無轉移。

33.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開支：		
— 收購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	12,602	17,072

34.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就租賃目的所持所有物業於未來兩年內均有已承諾承租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就租賃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一年內	1,206
第二年	72
	<u>1,278</u>

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81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4
	<u>1,413</u>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經營租賃租用物業及汽車之已支付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約為5,262,000港元及76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承諾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租用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766	742	3,5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76	691	7,367
	<u>9,442</u>	<u>1,433</u>	<u>10,875</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租用物業及汽車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釐訂，而租金乃固定，平均年期為兩年至五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份獎勵計劃

該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合資格人士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合格人士及招聘更多合格人士，以協助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將由受託人從市場上以本集團的現金購買，並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於相關經甄選參與者到達退休年齡或授出後於第六年歸屬（以較早者為準）。當經甄選參與者已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的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並有權享有獎勵股份，受託人將轉讓相關歸屬股份予合資格人士。

根據股份獎勵計畫，年內已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約為4,2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29,000港元）。

(i) 未歸屬獎勵股份數目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9,624,000
已授出(附註a)	3,240,000
已歸屬(附註b)	(2,796,000)
已沒收	(59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478,000
已授出(附註a)	4,250,000
已歸屬(附註b)	(1,832,000)
已沒收	(344,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52,000

35. 股份獎勵計劃(續)

(i) 未歸屬獎勵股份數目之變動如下：(續)

附註：

- (a) 所有獎勵股份從市場購入。
- (b) 指年內已歸屬之獎勵股份。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授出日期之獎勵股份之公允值分別為4,930,000港元及3,422,000港元，乃基於該日期之本公司所報股價釐定。

(ii) 未授出獎勵股份之餘下歸屬期如下：

餘下歸屬期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少於五年	7,439,200	6,092,400
超過五年	4,112,800	3,385,600
	11,552,000	9,478,000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託管。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亦須作出同等百分比之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將於損益內扣除，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而對該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集團實體在中國的僱員均已參加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集團實體須按薪酬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承擔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於損益扣除成本總額約為10,3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877,000港元)，即本集團本年度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已得或日後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應付 非控股權益 之股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7,008	—	—	—
融資現金流量	(58,287)	—	(49,982)	(42,103)
財務成本	1,237	—	—	—
匯兌調整	42	—	—	—
宣派股息	—	—	49,982	42,10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調整	—	9,697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9,697	—	—
融資現金流量	4,087	(4,084)	(146,671)	(2,235)
訂立新租約	—	3,454	—	—
租賃負債利息	—	459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146,671	3,148
匯兌調整	(65)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2	9,526	—	913

附註：來自銀行借貸的融資現金流量由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籌集新銀行借貸淨額及已付利息組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960	8,7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14	405
離職後福利	416	304
	11,990	9,426

本公司董事兼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3,394	83,3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0,009	—
	283,403	83,38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4,199	520,182
其他應收款項	274	2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3	7,584
	225,886	528,06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5,480	8,7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8,317	76,586
	53,797	85,313
流動資產淨值	172,089	442,7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5,492	526,1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9,928	199,928
儲備	255,564	326,207
	455,492	526,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資料(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股份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10,750	10,132	6,655	(15,441)	49,259	64,945	226,3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0,590	150,590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	(4,730)	-	-	(4,730)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之以權益 結算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5)	-	-	4,029	-	-	-	4,029
股份獎勵計劃之已歸屬股份 (附註35)	-	-	(4,163)	4,261	-	(98)	-
確認為分配之股息	-	-	-	-	-	(49,982)	(49,98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750	10,132	6,521	(15,910)	49,259	165,455	326,20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8,301	78,301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	(6,484)	-	-	(6,484)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之以權益 結算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5)	-	-	4,211	-	-	-	4,211
股份獎勵計劃之已歸屬股份 (附註35)	-	-	(1,647)	(56)	-	1,703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146,671)	(146,67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750	10,132	9,085	(22,450)	49,259	98,788	255,5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資料(續)

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收購Yeebo (B.V.I.) Limited當日Yeebo (B.V.I.) Limited之綜合股東基金與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三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為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中，本公司無法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在派付後將可能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以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a)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經營方式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資本面值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億威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及2)	註冊成立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冠京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2及3)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 群島	8,502美元	47.05%	47.05%	投資控股
信冠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門億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	外資企業	中國	3,708,314美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液晶顯示 器模組
江門億都半導體有限公司(附註1)	外資企業	中國	53,001,371美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液晶顯示 器及液晶顯示 器模組
Yeebo (B.V.I.) Limited(附註1及2)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 群島	8,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億都顯示技術有限公司(附註1)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液晶顯示 器及液晶顯示 器模組
億都液晶片有限公司(附註1)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液晶顯示 器及液晶顯示 器模組及投資控 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a)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經營方式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資本面值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億都製造有限公司(附註1)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液晶顯示 器及液晶顯示 器模組
深圳億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	外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液晶顯示 器相關產品

附註1：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細節過度冗長。

附註2：該等附屬公司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其他附屬公司股份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附註3：儘管自冠京控股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僅擁有冠京控股47.05%所有權權益及47.05%的投票權，而餘下52.95%所有權權益由七位獨立股東所持有，但冠京控股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主導表決權益，可領導冠京控股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擁有冠京控股的控制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

下表列示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所有權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冠京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52.95%	52.95%	9,645	29,322	32,027	23,764
非重大非控股權益之獨立附屬公司				4,075	4,347	697	(99)
				13,720	33,669	32,724	23,665

有關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對銷前的款項。

冠京控股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5,823	27,157
流動負債	(8,450)	(27,517)
非流動資產	43,112	46,1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458	21,981
非控股權益	32,027	23,7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續)

冠京控股(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127	73,09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387	8,214
開支	(546)	(25,937)
豁免聯營公司股息	(5,752)	—
年內溢利	18,216	55,376
其他全面收入	(3,476)	(4,7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571	26,0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1,636)	(2,21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9,645	29,322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1,840)	(2,49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4,740	50,668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34)	1,0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91,1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67,464)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34)	24,746

4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綜合財務報表本年度的呈列。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910,654	906,175	953,600	934,152	813,1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3,985	507,617	141,544	359,994	146,189
所得稅開支	(20,440)	(54,192)	(13,823)	(37,578)	(8,647)
年內溢利	223,545	453,425	127,721	322,416	137,542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1,004	442,408	120,598	288,747	123,822
非控股權益	22,541	11,017	7,123	33,669	13,720
	223,545	453,425	127,721	322,416	137,542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642,227	1,996,389	2,303,408	2,326,798	2,131,409
總負債	(298,019)	(392,216)	(474,721)	(382,532)	(293,225)
	1,344,208	1,604,173	1,828,687	1,944,266	1,838,1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08,619	1,577,270	1,794,548	1,920,601	1,805,460
非控股權益	35,589	26,903	34,139	23,665	32,724
	1,344,208	1,604,173	1,828,687	1,944,266	1,838,184